

行政相对人名称	宝丰县欢峰服装店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或组织结构代码、工商注册号）	92410421MA46U3YM8C
法定代表人	马欢峰
行政处罚种类	罚款
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宝市监处字（2021）1-55号
违法事实	宝丰县欢峰服装店销售侵犯“费迪文”注册商标专用权物品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，应予以处罚
处罚依据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六十条第一、二款
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	无陈述申辩或听证
法制审核情况	审核通过
处罚内容	对其进行罚款
处罚决定日期	2021/09/17
行政处罚机关	宝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备注	